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淄博职业技术大学印章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5〕21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淄博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53号），以淄博职业学院为基础设置淄博职业技术大学，同时撤销淄博职业学院建制。现制发“淄博职业技术大学”印章1枚，自印发之日起启用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